

证券代码：872351

证券简称：华光源海

公告编号：2023-097

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98号新时空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0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卫红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主席符新民、副总经理伍祥林、财务总监邱德勇、董事会秘书唐宇杰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董事会就议案内容进行审议，将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99)。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0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部分公司制度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 2023-102)、《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103)、《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104)、《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10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拟修订的公司制度进行逐项表决, 表决结果如下:

2.1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2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3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4 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
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议案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, 公司拟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(公告编号: 2023-106) 及《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(公告编号: 2023-10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拟修订的公司制度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1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2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内部审计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内部审计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0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(公

告编号：2023-10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拟定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》

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6 日